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文漢先生

副主席

張 富先生

委員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鄭官穩先生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福根先生

林寶強先生

羅 崑先生

王媽添先生

黃信全先生

何紹基先生

袁景行先生

應邀出席者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鍾 雯女士	運輸署 運輸主任/鐵路 6
陳 輝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 17/港珠澳大橋
林榮傑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0
余嘉敏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 2
鍾卓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署理總督察
張偉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 公眾活動小隊指揮官 2 (中區)
梁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何文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2
楊浩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2 (港島發展部 2)
麥展洋先生	中國建築 施工經理
王榮隆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楊偉銘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副項目經理
葉詠詩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工程地質師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林澤仁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賴永堅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運輸工程)
胡家興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曾愷忻女士	動力國際體育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客戶主任
李芷蕙女士	Formula Electric Racing (Hong Kong) Limited 營運總監
黃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李家曦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潘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1 (離島發展部)
陳朝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林偉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 華先生	行政顧問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陳天龍先生	助理總經理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蔡國璋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愉景灣營運及服務總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嘉瑩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溫東日先生

陳金洪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偉傑先生，他暫代羅東華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溫東日委員及陳金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文件 T&TC 34/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李朝傑先生、運輸主任/鐵路 6 鍾雯女士、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及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

6. 李朝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委員備悉上述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III. 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合約編號 HY/2011/03)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臨時調低介乎東涌與白芒一段北大嶼山公路(往機場方向)的最高車速限制  
(文件 T&TC 37/2016 號)

8.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7/港珠澳大橋陳輝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胡家興先生，以及中國建築施工經理麥展洋先生。

9. 胡家興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0. 林寶強委員表示，若調低最高車速限制，或會影響假日期間機場落客區的车流量。

11. 胡家興先生表示，調低最高車速限制會令行車時間增加 26 秒。根據路政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的研究報告，上述建議不會對車流量造成影響。該署曾就調低最高車速限制在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與各持份者包括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運輸署，路政署與及香港警務處進行商討，各方均認為影響不大。他表示，調低最高車速限制只影響由白芒往機場客運大樓的行車速度，但不會影響整體的車流量。

12. 林寶強委員表示，在假日早上不少旅客乘的士或私家車前往機場，區內道路不勝負荷，而的士或私家車在巴士站落客更阻礙巴士停泊，甚至造成脫班問題，他希望路政署留意。

13.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實地觀察及居民反映，前往機場的道路在早上不時出現車龍，建議路政署或機管局考慮改善機場航空大樓泊車位的設計，例如將現時「打直」的泊位改為「打斜」，相信可提供更多泊位，以解決問題。此外，最近北大嶼山公路接連發生交通意外，他認為在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期間，因應道路安全調低某部分路段的最高車速限制是合理的，但希望有關方面完善相關的交通疏導措施。

14. 胡家興先生表示，就委員提出有關機場上落客(特別在早上)的意見，署方稍後會在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向機管局反映。

(會後註：關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有關機場上落客(特別在早上)的意見，路政署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舉行的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向機管局反映。)

(由於部分嘉賓尚未到達，故需調動議程 4 及議程 5 的討論次序。)

V. 羗山道近深屈道一帶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及人造斜坡的鞏固工程

(文件 T&TC 45/2016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梁偉光先生、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2)何文耀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王榮隆先生、副項目經理楊偉銘先生及工程地質師葉詠詩女士。

16. 楊偉銘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7. 余漢坤議員表示，上述工程主要涉及挖坡及防治工作，對保障人身及交通安全非常重要。現時在編號 13NW-B/C328 及 13NW-B/C329 的斜坡附近有兩處急彎，若兩部巴士同時駛至，其中一部必須停下，讓另一個方向的巴士先行。斜坡旁發現的車輛油漆顯示車輛在轉彎時經常發生「擦邊」情況。他明白斜坡工程與路面工程不同，但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泥釘工序時，一併削減該兩個彎位，以改善急彎和巴士轉彎情況。

18.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提及以混凝土、網石或籠石進行緩減工程，她詢問三個緩解方法可維持多久。至於顧問公司提及在工程完成後會進行美化措施，例如種植植物，她估計新種植物以草本為主，體積較細，建議種植較大的樹木，相信樹根有助抓緊泥土，防止滑坡。

19. 林寶強委員表示，若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改善斜坡 13NW-B/C328 及 13NW-B/C329 號附近的彎位，建議以大型車輛所需寬度為標準，相信有助改善車流量。

20. 劉焯榮議員認為有必要進行工程，並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已經開展，以及會否包括羗山道觀音寺附近的山坡。他認為預計 30 個月的施工期頗長，南大嶼山一帶及羗山道並非標準道路，因進行多項工程而設置多個交通燈，影響整體的交通時間。在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議考慮使用附有感應器的紅綠燈，以減少等候時間。他明白當局以交通安全為主要考慮，但亦應尋求方法，避免嚴重影響行車速度及行車時間。

21. 楊偉銘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現時人造斜坡鞏固工程並不包括擴闊路面，若進行道路擴闊工程，需要挖掘斜坡上的大量泥土及移除斜坡上的樹木，嚴重影響環境及延長整個工期。由於路政署正進行彎位改善工程，顧問公司會與該署緊密聯絡，務求減低在施工期間對羌山道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 (b) 現時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混凝土泥石壩”)一般可維持 120 年，若使用油性的防禦網，視乎物料情況，亦可維持約 25 至 30 年。一般而言，承辦商在完成斜坡工程後，會在斜坡底部種植樹木，例如直徑 50 厘米的樹木，而不會在斜坡表面種植大型樹木，避免對斜坡的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 (c) 羌山道觀音寺附近的人造或天然山坡石壩已經完工，現時的工程範圍屬羌山道另一個天然山坡位置。在交通安排方面，顧問公司會將羌山道的臨時交通措施建議提交路政署及運輸署審批，並根據該兩個部門的指示展開工程。

22. 余漢坤議員表示，是項議題主要是通知委員工程範圍及相關交通安排，他明白工程範圍已定，但仍希望考慮作出修改。他指出，路政署的彎位改善工程部分只擴闊八呎，若把該兩處彎路擴闊 1 至 2 呎，相信會大幅改善彎位。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有否資源、能力或技術在是項工程中改善上述彎位。至於交通燈的問題，他認為顧問公司只提供屬樣板式的回應，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曾在其他工程項目答允以“人手打牌”方式進行交通管理，雖然成本較高，但有助加快車流量。在上次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解釋使用附有感應器的交通燈並不合適，他希望當局再作解釋，以及說明會否在工程期間以“人手打牌”方式進行交通管理，避免增加車程時間。

23. 黃福根委員支持擴闊 13NW-B/C328 及 13NW-B/C329 號斜坡附近兩個彎位的建議。他表示，位於鹿湖附近的彎位經常有巴士擦走泥土的痕跡，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該處進行泥釘工程，相信會先進行削坡，假若以 24 噸重的大型車輛估計，只需三輛貨車便可運走被挖掘的泥土。該急彎存在危險，而巴士車身越來越長，難以通過彎位，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擴闊彎位建議。如有需要，署方可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羗山道彎位問題由上屆委員會討論至今，一直得不到負責大型工程的部門正面回應，甚或互相推諉。他贊成余漢坤議員的建議，現時路面狹窄，若留待下次工程再次封路，或會造成更多不便，他建議一併進行，可減少對交通的不便。
25. 黃華先生表示，數年前實地視察時，委員已同意擴闊彎位。他希望當局盡快跟進。
26. 梁偉光先生表示，就有關斜坡編號 13NW-B/C328 及 13NW-B/C329 的鞏固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考慮削入部分斜坡，但認為會影響工程進度，並知悉路政署將在同一地點另一方向的位置進行彎位改善工程，署方會在有需要時與路政署聯絡，研究削入彎位及有關細節。
27. 林寶強委員詢問路政署何時改善有關彎位。
28. 楊偉銘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與路政署聯絡，13NW-B/C328 及 13NW-B/C329 號斜坡彎位的改善工程預計在 2017 年開展及完成，但實際時間表由路政署制定。
29. 梁昭薇女士補充，路政署計劃在 13NW-B/C328 及 13NW-B/C329 號斜坡對面分期進行三項彎位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年初開展及在年底完成，並已完成工程設計及勘探工作，現等待相關部門審批移除樹木申請。
30. 黃福根委員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因為鹿湖的彎位未有擴闊。他關注 13NW-B/C329 號斜坡的安全問題，憂慮 2008 年山泥傾瀉導致道路崩塌的情況會再次出現，希望當局同時考慮山坡和道路安全的問題。他表示，現時羗山道部分路旁的樹木直徑不足 6 吋，路政署在委員再三要求下，才將部分路面擴闊 6 至 10 吋，他希望路面可進一步擴闊 1 至 2 呎，以便旅遊巴士通過。他建議路政署會後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未來的彎位改善工程計劃。
31. 余漢坤議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運輸署及顧問公司理解委員提出的意見。他明白有關部門希望在會後進行招標，以便開展工程，但他認為在 13NW-B/C328 及 13NW-B/C329 號斜坡進行泥釘鞏固斜坡工程後，難以再進行削坡，兩個急彎將永遠存在，無法改善大澳對外交通。他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發展局暫時未能在大澳興建沿海公路，羗山道是大澳唯一的對外通路，他希望路政

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跟進該兩個急彎的削坡工作。若將 13NW-B/C329 號斜坡彎位附近的巴士站擴闊，並修訂工程範圍，便可改善該兩個急彎，相信不會涉及太多公帑。他支持防治山泥滑坡工程，但當局不應為了趕及於 2017 年動工而漠視委員的意見，建議委員會有條件地支持工程，並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32. 劉焯榮議員支持余漢坤議員及黃福根委員的意見，建議相關部門安排實地視察，並考慮安排兩部 60 座旅遊巴士進行實地試驗。

33. 林寶強委員表示，從巴士司機角度而言，大澳發展迅速，巴士公司亦希望採用雙層巴士，以配合新增人流。若當局未能提供相應的彎位或斜坡改善工程或興建新道路，只考慮興建纜車處理新增人流，一旦纜車出現故障，乘客被困大澳，當局將如何應付。

34. 黃華先生表示，委員會過往亦曾實地視察，批評有關部門遲遲未有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35. 曾秀好議員認為有關部門各自為政，不顧居民安全。她希望將該兩個彎位改善納入工程計劃一併進行。

36. 李桂珍議員表示，羌山道多彎，而車流量亦上升，若沒有長遠改善方案，容易發生意外，故建議進行拉直彎位及擴闊道路工程。

37. 余麗芬議員希望當局盡快安排跨部門實地視察羌山道及深屈道等地方，並簡介有關道路改善工程。

38. 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大嶼山發展應盡量配合居民所需，並確保交通安全，令旅客安心，希望各部門配合。

39. 梁偉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盡快與路政署安排實地視察，並盡量配合路政署在該路段的路面擴闊工程。

40. 黃華先生表示，若可進行削坡工程，或許不需進行路面擴闊工程。

41. 主席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秘書處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與委員及機構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鄧家彪議員約於 2 時 40 分入席。)

#### IV. 2016 國際汽聯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 (文件 T&TC 38/2016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Formula Electric Racing (Hong Kong) Limited 營運總監李芷蕙女士、動力國際體育商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客戶主任曾愷忻女士、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林澤仁先生及董事(運輸工程)賴永堅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高級政務主任(旅遊)余嘉敏女士、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香港警務處港島及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署理總督察鍾卓耀先生，以及公眾活動小隊指揮官(中區)張偉恒先生。

43. 李芷蕙女士及賴永堅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44. 李桂珍議員表示，中環 3、4、5 及 6 號碼頭乃離島航線碼頭，而賽事期間適逢重陽節長假期，她關注賽事會否對道路及交通造成影響。

45.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顧問公司根據平日數據擬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但假日期間乘坐渡輪前往離島的乘客較多，行人路或車路會十分繁忙，他詢問有否在週末進行評估。由於有關道路在 10 月 8 日及 9 日全日封閉，他不滿主辦單位未有事先諮詢區議會而訂下賽事日期，質疑運輸署有否向主辦單位提供意見。賽事期間適逢重陽節長假期，往來離島的人流特別多，對於主辦單位選擇在 10 月 8 日及 9 日而在其他週末舉行活動，他感到費解。以中環 5 號碼頭為例，排隊人龍經常延伸至 3 號和 7 號碼頭，佔用大部分行人通道。

- (b) 在公共交通安排方面，他不滿在賽事期間將中環碼頭外的 2 號線及 722 號線巴士站遷移至海港政府大樓的安排，建議改在中環 6 號碼頭近巴士總站附近設置臨時巴士站，相信市民較容易接受。
- (c) 他認為在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公共交通工具應獲優先使用開放路段，並禁止私家車進入民光街等路段，以便市民乘搭巴士。

46. 郭平議員支持香港舉辦推廣環保能源發展的大型活動，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旅遊事務署如何在香港及外地宣傳有關活動。
- (b) 主辦單位在簡介時提到是項活動門票將以預售形式發售，他詢問活動是否屬於私人性質。由於活動涉及使用公共地方和實施臨時公共交通安排，對該區市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若需購票，一般香港市民未能受惠。
- (c) 他贊成主辦單位選用以香港維多利亞港作為背景的賽道，以展示香港漂亮的一面，相信會帶來豐厚的廣告收益。他詢問廣告收益及門票收入會歸於何方。

47. 周淑敏女士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該公司在中環 5 號及 6 號碼頭營運渡輪業務。活動舉行日期適逢重陽節假期及長週末，渡輪服務會十分繁忙。她認為顧問公司只採用平日及週六的數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不合適。她以去年重陽節為例，乘客量較平日及週六為高，長洲往返中環航線的乘客增加約 50%。若是長週末，相信人流較平日及週六增加約 80%。
- (b) 她擔心排隊安排或會出現問題。在節日期間，中環 5 號及 6 號碼頭的排隊人龍往往需向 3 號及 7 號碼頭方向伸延，而活動其中一個出入口接近 9 號及 10 號碼頭，排隊購票的參加者或會伸延至 5 號及 6 號碼頭方向。此外，在賽事期間，在中環碼頭附近會封閉多條行車路，屆時行人將全部集中於行人路上。渡輪公司非常關注人流管制安排，希望顧問公司／主辦單位提交人流管制措施方案。

- (c) 在臨時公共交通安排方面，由於在 5 號和 6 號碼頭外分別增設巴士站和小巴士站，該處除了渡輪乘客外，亦會有巴士和小巴乘客排隊，屆時可能會出現 4 至 5 條排隊人龍。除主辦單位外，她認為警方亦應作出適當協調，給予各類乘客清晰指示，避免影響乘客登船，甚至影響渡輪船期。

48. 賴永堅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活動舉行日期主要由國際汽車聯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utomobile (FIA))決定。
- (b) 在收集平日及週末數據方面，顧問公司考慮到週六的交通較週日更繁忙，故採用週六的數據，並現正向相關渡輪營辦商收集資料，以初步評估週末及重陽節長假期車輛數目增加的數據，相信所得結果大致可以接受。
- (c) 在車流量方面，除上落客的車輛外，有不少過境車輛曾經民光街前往灣仔。在賽事當天，主辦單位會設置指示牌提醒車輛改行干諾道中前往灣仔及銅鑼灣，不經民光街，故進入民光街的車輛一般只會上落客。
- (d) 在排隊空間方面，根據現時建議的交通安排，碼頭附近的行人路完全不受影響。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與海邊賽區的出入口有一定距離，不會佔用碼頭外任何地方。主辦單位會與警方商討人流管制措施，如安排足夠人手，排隊入場的參觀者應不會伸延至 4、5 及 6 號碼頭。他重申，活動不會佔用碼頭附近的行人路及車路。
- (e) 就鄭官穩議員提出搬遷 2 號線及 722 號線巴士站的建議，該公司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 (f) 顧問公司曾就私家車的安排與運輸署溝通，並鼓勵入場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若全面禁止某類車輛進入某些路段，可能並不合適。

49. 余嘉敏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是項國際性的賽車活動是首次在香港舉辦。旅遊事務署全力支持，希望為香港帶來一些高增值過夜的旅客，吸引賽車愛好者到訪香港，從而推動餐飲、零售及酒店業等旅遊相關的行業發展。根據主辦單位的資料，他們已為賽事工作人員預訂數百間酒店房間。
- (b) 賽事主要在中環舉行，主辦單位會安排電視轉播，希望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讓旅客欣賞香港海港景色，吸引未能前來欣賞是次賽事的旅客在日後訪港。
- (c) 在宣傳方面，旅遊發展局一直與主辦單位及本地旅行社保持緊密聯繫，希望設計合適的旅遊套票，吸引更多旅客訪港。此外，旅遊發展局的網站及辦事處亦會發放有關活動的訊息。除賽車比賽外，「香港動感 10 月」(Hong Kong Sports Month)亦會包括香港網球公開賽及香港單車節等體育盛事，希望向旅客展現香港充滿動感和活力的一面，吸引更多旅客到訪。
- (d) 主辦單位會全數負責整項賽事以及周邊節目和娛樂活動的營運。署方已促請主辦單位提供不同價格的門票，希望吸引旅客之餘，亦可讓本港市民有機會參與，而主辦單位亦與部分慈善團體聯絡，希望提供免費門票給本地市民。主辦單位將設置 eVillage 區舉辦嘉年華活動，希望讓更多市民參與。

50. 李芷蕙女士表示，由於場地所限，除設置 eVillage 區外，主辦單位正與部分免費電視台及商場商討直播賽事的安排，希望讓更多市民一同觀賞賽事。此外，主辦單位亦希望與慈善團體合作，讓兒童及傷殘人士參與是項盛事。在人流管制方面，主辦單位已經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暫時未有資料顯示人流會伸延至 1 至 7 號碼頭外的位置。

51. 李桂珍議員質疑主辦單位何以認為 1 至 7 號碼頭不受影響。她欣賞「香港動感 10 月」的構思，但擔心若安排不當，或會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她表示，在清明節期間，曾有市民在中環碼頭排隊近兩小時，才可乘船前往離島掃墓。她預計在重陽節期間，在 4、5 及 6 號碼頭將出現大量人流，希望主辦單位及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及解決人流問題，以配合賽事舉行。

52.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國際汽車聯會何時決定賽事日期。若一早決定，應提早讓議員知悉，而現在距離賽事不足三個月，他希望主辦單位及有關部門盡量優化各項安排，特別是交通安排，避免對離島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 (b) 他認為舉行大型賽事需顧及公眾利益，提供充足的公共交通配套及服務，而臨時禁止私家車輛進入碼頭附近路段，並非新安排，以往在清明節，部分路段亦有實施類似措施。他希望賽事順利舉行，讓本地居民及旅客盡興的同時不會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
- (c) 他詢問 11 號線及 25 號線在臨時改道後，最接近中環碼頭的巴士站位置。

53. 郭平議員認為有關方面未有清楚回覆賽事的利益問題。他表示活動牽涉公眾利益，主辦單位為何不能開放部分區域免費讓香港市民參與。他又詢問電視會否轉播整項賽事；如會，是收費電視台還是免費電視台。

54. 李芷蕙女士表示，國際汽車聯會已聯絡收費電視台，主辦單位亦正與本地兩間免費電視台商討直播安排。

55. 賴永堅先生表示，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與賽事出入口距離較遠，整項賽事的場地共設置 4 個出入口，預計人流主要集中在愛丁堡廣場近港鐵站的出入口位置。由於 4、5 及 6 號碼頭西面沒有巴士總站或港鐵站，相信不會有太多觀眾由西面沿 1 至 4 號碼頭出入活動場地，所以 4、5 及 6 號碼頭受活動出入口人流影響的機會甚微。至於 25 號線及 11 號線的巴士站，25 號巴士站將設於中環碼頭巴士總站，而 11 號線巴士站則設於中環交易廣場的巴士總站內。

56. 周浩鼎議員詢問是項活動是否屬非牟利性質，在扣除所有成本開支後，餘下利潤將如何處理。

57. 黃華先生表示，主辦單位會向部分慈善團體提供免費門票，有關團體是否包括離島區議會。

58. 鄭官穩議員表示，11 號線巴士繞經金鐘、灣仔及銅鑼灣等地，相信乘客會較 25 號線巴士為多。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把 11 號巴士線的終點站改設於中環碼頭巴士總站。就 2 號線及 722 號線巴士站的位置，若按原定方案設於海港政府大樓，他重申不能接受。
59. 賴永堅先生表示會再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 2 號線及 722 號線巴士站的位置。
60. 李芷蕙女士表示，由於活動收益仍在計算，暫時未能提供確實數字。
61. 周浩鼎議員澄清並非詢問活動收益數字。他關注舉辦是項賽事將動用社會資源(例如封路)，涉及公眾利益，他與郭平議員均希望了解賽事是否屬非牟利性質。雖然活動或會出現虧蝕，但如賺取利潤，主辦單位將會如何運用。
62. 余嘉敏女士表示，是項賽事由私人機構舉辦，主辦單位會全數負責整項賽事以及周邊節日和娛樂活動的所有經費，包括設置賽道、安全設施、維修站等，門票收益歸主辦單位所有。是項賽事首次於香港舉行，屬國際汽車聯會電動方程式第三季賽事的首站，旅遊事務署全力支持是項賽事，並致力協助主辦單位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若市民反應良好，相信主辦單位有意來年繼續在香港舉行這項國際性賽事。
63.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沒有解答他的問題。他欣賞相關部門積極推動賽事，增加國際對香港的認識；若賽事每年在香港舉行，亦可帶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然而，由於賽事牽涉公眾利益，他希望了解主辦單位將如何運用所得利潤。
64. 容詠嫦議員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她表示，倘若主辦單位本身屬牟利機構，該公司章程如何安排利益分配，是分發給股東或作其他安排。若主辦單位未能在會議上作出回覆，她希望主辦單位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65. 李芷蕙女士表示，主辦單位並非根據該條例註冊。由於主辦單位今年首次在香港舉辦是項賽事，而活動支出龐大，暫時未能預計所得收益，稍後將會審視活動成效。主辦單位希望每年均能在香港舉辦是項賽事，故賽事的收益一般用作下年度的活動經費。

66. 主席希望主辦單位及相關部門繼續與公共交通服務機構溝通及跟進，以優化交通安排，並適時向議員會匯報。

(會後註：就委員及機構代表提出的意見，主辦單位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9 月 7 日送交各委員及機構代表參閱。)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 VI. 建議新增機場特快通宵巴士服務「NA41」號線 (文件 T&TC 46/2016 號)

6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68. 杜志強先生及羅耀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9. 林寶強委員表示，部分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員工為外判員工，他們沒有巴士優惠。他詢問新增的通宵巴士服務會否為外判員工提供優惠。

70. 郭平議員贊成增加通宵巴士服務。他表示，不少逸東邨居民於夜間在機場工作，但往機場的夜間巴士不多，並詢問巴士公司會否安排 NA41 號線巴士行經逸東邨。

71. 羅耀華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在釐訂票價及優惠時，會根據營辦環境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考慮巴士線的營運狀況。文件提及的收費是按政府核准的路線收費表釐定。有關為機場員工提供優惠的建議，該公司將視乎情況考慮優惠方案。現時龍運 N64 號及 N31 號線巴士途經逸東邨，乘客可乘搭以上路線巴士來往機場及逸東邨。

72. 陳朝暉先生詢問新增 NA41 號線提供 2 班巴士前往烏溪沙和 1 班巴士前往機場，是否只合共 3 班巴士班次，以及詢問巴士的行車時間。

73. 羅耀華先生表示，於正常情況下，全程行車時間估計約需 70 至 75 分鐘。

74. 周浩鼎議員亦贊成新增的通宵巴士服務，並表示現時不少通宵巴士只提供服務至凌晨 2 時。他希望巴士公司考慮乘客需求，推出全面的通宵巴士服務。

75. 羅耀華先生表示，考慮到現時部分航班於凌晨 1 至 2 時升降，深宵班次主要為飛機降落後前往市區的機場員工及抵港旅客提供服務，而早晨班次則配合往機場上班或乘搭航班離港人士的需求。有關擴展巴士服務時間的建議已經備悉，將會於 6 個月試辦期內收集乘客量及乘客意見等數據，再視乎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 VII. 有關大嶼山交通的提問 (文件 T&TC 36/2016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7.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8. 梁昭薇女士表示，就本年 6 月 19 日「咬車胎」意外，路政署於當日上午接獲報告，指翔東路近大蠔灣往東涌方向的行車路段有數名單車使用者發生意外。事發路段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 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工程的工地範圍，該署派駐地盤工程人員實地視察後，發現新舊路面接合位的填充物料損毀，以致出現一段微陷的窄縫。該署隨即責令承建商進行緊急維修，並在當天上午 11 時 30 分完成，而進一步穩固性的維修工作亦在當晚完成。此外，該署亦指令承建商及駐工地工程人員即時巡查工地範圍的其他臨時道路狀況，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該署亦定期派員加強巡查，適時進行維修。

79. 李家曦先生回覆如下：

- (a) 關於大嶼山過去 5 年的交通流量，達東路於 2011 年全年平均每日的車流量約為 9 780 架次，2014 年為 10 560 架次，平均每年增長約 2.6%；順東路於 2011 年全年平均每日的車流量約為 13 830 架次，2014 年為 13 240 架次，平均每年下降約 1.4%；裕東路於 2011 年全年平均每日的車流量約為 10 250 架次，2014 年為 10 970 架次，平均每年增長約 2.3%。2015 年的數字仍在整理中，故暫時未能提供。以上數據已上載運輸署網站。整體而言，交通流量上升趨勢輕微。

(b) 意外數字方面，翔東路近小蠔灣於 2011 年有 4 宗意外，2012 年有 1 宗，2013 年有 5 宗，2014 年有 3 宗，2015 年有 7 宗；而順東路於 2011 年有 11 宗意外，2012 年有 10 宗，2013 年有 10 宗，2014 年 11 宗，2015 年 7 宗。

(c) 有關大嶼山未來的交通流量，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顯示，東涌區的主要道路車流量於 2031 年仍未達飽和。由於有關研究仍在詳細設計階段，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d) 有關大嶼山通往市區的交通網絡，現時進行的屯門赤鱸角連接路預計於 2018 年通車，政府會繼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及運輸網絡，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

80.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大蠔至鹿頸及鹿頸至欣澳的兩段單車徑將與填海計劃一併研究，因此未有確定時間表。他希望署方提供興建單車徑的時間表及盡快落實工程。根據運輸署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翔東路每年均有交通意外發生，該道路存在一定危險，並不適合踏單車。然而，由於現時未有正規的單車徑或落實優化措施，許多市民仍繼續在翔東路踏單車。發生意外時，不單單車使用者受影響，巴士乘客亦受牽連。這項議題由上屆議會討論至今，當局須盡快正視。

81. 余漢坤議員同意須正視問題，特別是東涌至欣澳的單車徑。據他了解，該單車徑有許多路段已經通行，上屆委員會亦有委員提及該單車徑只欠缺數個接合位置。但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若東涌至欣澳的單車徑需進行 3 項研究後才能接通，相信完工日期遙遙無期。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優化現時的單車路，以連接單車徑。

82. 潘偉榮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告相關同事。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VIII.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42/2016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陳朝暉先生。

8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5. 陳朝暉先生回覆如下：

- (a) 有關交通意外於本年 6 月 18 日晚上 9 時 28 分發生，事發地點為北大嶼山公路近映灣園對出往機場方向最左線，當時天氣情況良好，地面乾爽，並有街燈。經初步調查後，肇事的士司機知悉前方有工程車，並承認判斷錯誤，以為有充足時間「過線」。司機承認不小心控制車速及剎車。
- (b) 鑑於北大嶼山公路接連發生交通意外，警方由本年 7 月 1 日起，每日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在兩個地點(分別在國泰城附近和小蠔灣)各放置 1 對 1 男 1 女的鋁板警察，以加強道路使用者(特別是司機)的安全意識，有關計劃將試行半年。
- (c) 現時北大嶼山公路設有電子告示板，提示字句會因應當時天氣和路面情況予以調整。另外，小蠔灣過橋位置附近展示 2 幅橫額，提醒駕駛者小心駕駛，並應盡量靠左線行車。
- (d) 新界南交通部會加強巡邏及對超速和不靠左駛的駕駛者加強執法，以建立安全的駕駛態度。

86.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提醒承建商提供妥善的臨時交通安排，確保不阻礙視線、充足照明；遵守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使用車載式的緩衝裝置和附有「箭嘴」標誌的工程車；以及確保工人穿着合適的個人防護用品(例如安全帽和反光衣)、留意馬路工作，特別是夜間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及提高安全意識。另外，道路使用者守則列明當駕駛者感到身體疲倦、不適或情緒欠佳時，切勿駕駛。該署以往亦有宣傳海報，提醒駕駛者於駕駛前須有充足睡眠。

87. 容詠嫦議員詢問警方何時評估和檢視鋁板警察的成效，以及會否轉變放置該 2 套鋁板警察位置，因為長期放於同一地點，或未能對經常使用有關路段的駕駛者產生任何作用。

88. 陳朝暉先生表示，鋁板警察計劃將試行半年，新界南交通部會再作研究，然後考慮會否於其他地點推行。在擺放位置方面，鋁板警察由承辦商放置，並就現時兩個地點諮詢運輸署，經測試證明不會被風吹倒或因車輛駛過而倒下。此外，研究發現很多交通意外由轉變速度引起，該 2 個地點位於變速位置，在加強巡邏和截停檢控等措施配合下，相信會有一定成效。

## IX. 有關梅窩銀礦灣路掘路工程的提問 (文件 T&TC 39/2016 號)

8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2(港島發展部 2)楊浩昇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0)林榮傑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陳朝暉先生。

90. 林寶強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91. 林榮傑先生表示，渠務署正在銀礦灣路進行工程(合約編號 DC/2012/02)，以改善梅窩一帶的污水收集及排放系統。工程包括把銀礦灣路地下一條 300 至 450 毫米直徑的污水幹渠渠筒，更換為 600 至 750 毫米直徑的渠筒，以配合日後為梅窩其他村落鋪設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工程需進行挖掘工作，現時渠筒埋在地下約 6 至 6.5 米，需要較複雜的支撐結構，進行工程時亦因地下水湧入而面對一定困難。根據承建商最新估計，銀礦灣路的污水改善工程將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92. 黃華先生詢問，若踏單車人士未有依照交通燈號橫過馬路，會否遭到檢控。

93. 陳朝暉先生回覆如下：

- (a) 任何人不論踏單車人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若不依照交通燈號橫過馬路，警方會依法執法。

- (b) 警方曾實地視察及向承建商提供意見，包括張貼「小心牛隻」黃色告示，以及提醒單車或三輪車使用者需依照交通燈號橫過馬路等告示。
- (c) 警方在本年 7 月 16 日進行大型的反罪惡宣傳活動，提醒市民小心電話騙案及注意交通安全等。在活動當日，警方在梅窩碼頭派發宣傳小冊子，勸諭踏單車人士遵守交通規例。

94. 楊浩昇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包括在梅窩碼頭北面興建一條新單車徑，連接梅窩熟食市場和銀河橋，全長約 200 多米，預計今年年底完成，相信有助改善在馬路踏單車的情況。

95. 余漢坤議員支持有關渠務工程，認為對梅窩各鄉村的發展相當重要。他曾反映現時設置斑馬線的位置並不合適，但因沒有其他地點，才在該位置設置斑馬線。他明白沒有其他選擇，在實際處理上亦有一定困難，但現時有巴士司機提出在該位置設置斑馬線存在危險，故他認為需要進一步改善。他認為警方所述的黃色告示，對市民、單車使用者及道路使用者實際而言並不顯眼，希望渠務署和承建商合作設立更多設施，提升道路安全。

96. 林寶強委員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在斑馬線位置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提醒市民不要胡亂橫過馬路。

97. 陳朝暉先生表示警方會後會跟進委員的建議。

98. 主席表示有關渠務工程已進行四年多，他明白工程有一定難度，但梅窩消防局對出工地經常人手不足，而巴士在消防局外轉彎時受工地影響，需經常駛上行人路，因此希望渠務署加派人手盡快完成工程。

## X. 有關慶東街交通標誌的提問 (文件 T&TC 40/2016 號)

9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

100. 林寶強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01. 李家曦先生表示，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的交通標誌，已經在慶東街豎立一段時間，該署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把該交通標誌移至市區的士站後面，或在慶東街前增設方向指示標誌，提示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慶東街。運輸署經研究後會再作諮詢，才決定執行方法。

102. 黃華先生表示，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巴士(愉景灣巴士)以往會在慶東街上落客，他詢問這類長度超過 11 米的巴士，現時是否不能駛入慶東街。

103. 李家曦先生表示，愉景灣巴士早前申請許可，在港鐵東涌站 D 出口附近上落客。而運輸署在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及 D 出口附近曾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改變花槽大小或劃分行車綫界綫等，以便映灣園居民巴士及愉景灣巴士上落客。

104. 林寶強委員表示，本年 6 月曾有旅遊巴士司機被警方票控，但過往不時見到 48 或 49 座旅遊巴士駛入慶東街，若有關禁止超過 11 米長車輛駛入的交通標誌一直存在，為何直至現在才開始執法。

105. 李家曦先生重申，有關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的交通標誌已在慶東街豎立一段時間，運輸署和警方一直就交通及執法安排保持聯絡，而非近期才開始執法。

106. 林寶強委員認為，司機由翔東路駛往慶東街時，無法看到該交通標誌，直至轉入慶東街後才看到，情況並不理想。他將在會後與運輸署繼續跟進。

107. 主席建議林寶強委員在會後與運輸署實地視察。

(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 XI. 有關大型車輛在松滿路及裕東路違例停泊的提問 (文件 T&TC 41/2016 號)

10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

109. 林寶強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10.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正與地政總署聯絡，商討將北大嶼山醫院與大嶼山北分區警署之間政府土地的部分位置，轉為短期租約方式的停車場。若計劃最終落實，相信可提供不少泊車位，滿足區內的需求。

111. 樊志平議員認為松滿路違例停泊問題是由運輸署造成，因為該署在松滿路增設幾個大型車輛泊車位後，初期只有數部旅遊巴士違例停泊，但後來違例停泊問題日趨嚴重。雖然市民作出投訴，但該署視若無睹，而警方亦甚少執法。

112. 郭平議員表示提問所述的違例停泊問題存在已久，是政府規劃失誤所致。政府有意發展大嶼山旅遊業，又在東涌第 39 區興建 4 幢公屋，並在現時的臨時停車場改建為特殊學校，但卻未有長遠考慮旅遊巴士的停泊問題。他曾接獲市民投訴，指有旅遊巴士司機未有在裕東路停車熄匙，不單浪費能源及污染環境，亦違法，但運輸署沒有派員巡察，而警方在接獲投訴後，只表示會加強巡邏。至於改劃土地為臨時停車場的建議，他認為大嶼山北分區警署對面有一個急彎，不少市民在該處橫過馬路，而東涌消防局外亦有不少重型車輛停泊，憂慮設置臨時停車場會造成交通阻塞。現時東涌道路出現飽和的情況，加上港珠澳大橋快將落成，他要求運輸署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東涌的道路問題。

113. 林寶強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尋找合適地點，設置永久停車場。

114. 李家曦先生回覆如下：

- (a) 東涌第 11 號地段(即東薈城附近)正進行工程，佔用部分旅遊巴士泊車位，署方希望在區內增加泊車位，故在裕東路設立 13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 (b) 就北大嶼山醫院附近設立停車場的建議，運輸署正與地政總署研究其可行性，希望車輛由松仁路進出停車場，經由裕東路和東涌東交匯處前往市區，路線會較直接，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亦會較少。
- (c) 以短期租約方式設立停車場會較方便快捷，而設置永久停車場則需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原本土地用途及未來土地規劃，或需刊憲，需時會較長。運輸署認為以短期租約方式設立停

車場，可更快提供泊車位供市民使用。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5 時離席。)

**XII. 有關在翔東路騎單車的提問**  
(文件 T&TC 43/2016 號)

1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和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陳朝暉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1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7. 梁昭薇女士回覆如下：

- (a) 有關翔東路的單車意外和補救措施，路政署在 2016 年 6 月 19 日上午接獲單車意外報告，事發路段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工程的工地範圍，當天駐地盤工程人員在實地視察後，發現新舊路面接合位的填充物料損毀，以致出現一段微陷的窄縫。該署隨即責令承建商進行緊急維修，並於當天上午約 11 時 30 分完成，進一步穩固性的維修工作亦在當晚完成。此外，該署亦指令承建商及駐工地工程人員即時巡查工地範圍的其他臨時道路狀況，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 (b) 有關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工程項目在翔東路加設指示牌一事，路政署的工程承建商是按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及其他持份者所審批的圖則，在翔東路設置適當的臨時交通指示牌及/或臨時交通燈。承建商亦已在相關路段加設電子訊息顯示屏及特別指示牌，提醒單車使用者遵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c) 在各單車店及單車組織加強宣傳方面，自工程開展以來，承建商一直與香港單車聯會保持緊密聯絡，並得到該會配合。該聯會網頁已上載有關在翔東路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並在有需要時更新，以提醒單車使用者注意路面情況，進一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18.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東涌至大蠔的單車徑已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中，而大蠔至鹿頸的一段單車徑，則會在另一項計劃中一併進行可行性研究。不少委員在會議上提及翔東路的安全問題，認為單車徑嚴重不足，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視問題。剛才亦有委員建議連接東涌至大澳的沿海數個路段，構成一條單車徑，以免單車使用者使用翔東路。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回覆中只提及不少工程研究，但未有留意單車徑的迫切性，她建議委員會致函該署查詢單車徑項目的開展及完工日期。她重申，盡早開展單車徑項目有助紓緩翔東路因單車造成的擠塞問題。

119. 主席請秘書處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120. 陳朝暉先生回覆如下：

- (a) 警方關注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情況，特別是涉及單車的意外。根據警方的分析，翔東路有五處「小路出大路」地點，包括東涌近富東街、白芒、愉景灣、深水角徑和欣澳位置，較常有單車使用者在駛入大路時，因沿途車輛影響而跌倒。因此，警方製作「單車嶼樂」(JOY RIDE LANTAU)的宣傳單張，在大嶼山區內派發，以提醒單車使用者需要留意的地點和相關事項。由本年 5 月起，東涌的單車商戶亦會派發上述宣傳單張給單車租用者。
- (b) 除在本年 7 月 16 日在梅窩舉辦減罪活動，警方亦會繼續向單車商戶派發最新的宣傳單張。另外，警方將會聯同新界南區交通安全部在本年 8 月 6 日舉辦大型交通安全宣傳活動。
- (c) 警方在意外發生後，曾與路政署工程承建商溝通，得悉承建商已增設指示牌，提醒單車使用者注意翔東路路面不平，以加強安全意識。
- (d) 上述交通意外涉及六名傷者，其中四人屬同一單車羣。該六輛單車屬競賽單車，車軸較一般單車窄，而涉事路面的裂縫不大，因而陷入裂縫中而不能拔出。路政署已責令承建商進行維修。

121. 容詠嫦議員感謝警方和路政署即時採取相應跟進行動，以減少意外事故。她希望索取警方的宣傳單張電子版本，以便在網上協助宣傳。

122. 周浩鼎議員贊揚警方在翔東路進行不少加強交通安全工作。不少委員已在上屆委員會會議經常討論翔東路的單車問題。翔東路接連發生不少交通意外，他認為長遠的解決方法是設立正規的單車徑。土木工程拓展署未有在回覆有關大嶼山交通的提問時提供確切的時間表，他希望政府盡快提供興建單車徑的時間表。現時翔東路有不少愉景灣巴士行走，若同時容許單車使用，將造成一定危險，建議有關方面就短期及中期措施進行商討。

123. 陳朝暉先生表示將在會後把宣傳單張的電子版本轉交容詠嫦議員。

### XIII. 有關航空安全的提問 (文件 T&TC 44/2016 號)

124. 主席表示，民航處及機場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2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6.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民航處的詳細書面回覆，有關機師因錯誤解讀民航處空管人員向另一航機發出的指示，導致偏離正常的復飛航道，險象環生。她備悉當局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 XIV.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他表示，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7 月中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詢問及提出意見。

128. 黃華先生詢問路政署會否在早前發生請願事件的彎位進行削坡工程、路彎 K12 和路彎 K16 道路改善工程的實際位置，以及會否在路彎 K10 進行改善工程。

129. 梁昭薇女士表示，發生請願事件的彎位為路彎 K10，署方將會進行削坡工程。有關工程已在本年 4 月完成生態評估，現正申請環境許可證，預計在本年第三季開展及在 2017 年年底完成。她可在會後提供路彎 K12 和路彎 K16 位置的圖紙，以供黃華委員參閱。此外，署方會在下次會議文件附加有關路彎 K10 的工程資料。  
[會後註：有關各彎位工程的位置圖已在會後傳送予黃華委員參閱。]

130. 劉焯榮議員補充，根據他收到的路政署信件，路彎 K10 工程將於本年 9 月開展，並會使用人手打牌，而非使用紅綠燈作為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31. 黃福根委員建議路政署調撥資源成立樹木修剪隊，修剪梅窩至大澳的沿途樹木。他接獲不少駕車者投訴，指樹木枝葉遮蔽水口和塘福的指示牌，而礮石灣鄉公所門外更有橫伸樹枝拍打路過巴士。梅窩至大澳道路約 22 公里長，修剪樹木需時，他建議署方安排專職人員修剪樹木。他希望路政署把樹木由路邊向內修整 1 米，並保持樹木與巴士高度相若，避免樹木拍打巴士。

132. 林寶強委員表示，嶼南路(包括成輝果園外、法華園外及羗山道引水道附近)路面不時有破損，希望路政署盡快修補。

133. 梁昭薇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路政署下次提交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時，會附加路彎 K10 的資料，並提供圖紙。
- (b) 在修整樹木方面，路政署環境美化組負責該署轄下斜坡範圍的修樹工作，並定期巡察及修樹。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環境美化組跟進，若委員提及的斜坡屬地政處管理，該署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c) 關於維修嶼南道，路政署已為嶼南道部分位置規劃維修工程。就委員提出的地點，路政署會實地調查，並考慮可否加快部分維修工程。

134. 黃華先生批評路政署現時只修整樹木至私家車的高度，巴士難以順利通過。他補充，除嶼南道有枯樹外，羗山道、東涌道及麻埔坪道一帶亦有不少枯樹。

135. 主席表示區內不少彎位有路旁樹木拍打巴士，而嶼南道附近有不少枯樹，希望路政署投放資源跟進，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XV. 下次會議日期

136.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